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七、创业投资企业优惠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列明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加速折旧优惠

（一）可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适用范围	更新快、强震动、高腐蚀
加速方法	1.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 2. 加速折旧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二）特殊行业加速折旧政策

六行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四领域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 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全部制造业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行业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至 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规定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 1】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如融资租入、接受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不得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提示 2】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提示 3】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提示 4】企业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九、减计收入优惠

综合利用资源	企业以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农村金融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